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田阳区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及自治区主要领导离任
审计涉及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

委 托 方：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阳区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及自治区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涉及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田阳区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及自治区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涉及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方案编制项目。

1.2 项目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1.3 主要工作内容：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田阳区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共 28 个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验收（两个方案）、自治区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涉及矿山（共 4 个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四个方案）。

第二条、技术服务标准要求

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做好编制及验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验收工作视施工进度情况另定。

3.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履约，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3 在合同工期内，若因国家政策或甲方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另外进行其他相关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4.1 本项目执行总价包干（价格为总费用，包含了现场勘查到出版各项报告审定稿及专家评审费用，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评审、报告出版、人员差旅、报告寄送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外，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人民币共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圆（¥493600.00元）。具体支付金额按实际方案编制的个数计算：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田阳区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共28个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验收（两个方案）按10万元/个计算、自治区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涉及矿山（共4个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验收（四个方案）按7.34万元/个计算。如实际编制方案的个数与“1.3 主要工作内容”中要求的个数不一致，则根据具体实际方案编制的个数对应进行结算。

4.2 付款方式：

4.2.1 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方案审定稿成果文件，且达到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共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圆（¥345520.00元）；待项目施工完成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项目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共壹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圆（¥148080.00元）。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 乙方应及时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矿山相

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及时配合和协助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技术以外的其他问题。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5.1.4 甲方有权了解和监督、随时检查、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结果,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5.1.5 如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且整改不力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接收、确认甲方的有关材料,并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合理安排技术服务的工作计划。

5.2.2 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客观评价并及时与甲方交换意见,优化、修改工作方案。

5.2.3 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收到本合同第“4.2.1”约定的合同预付款项的,乙方有权顺延报送审批材料。

5.2.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作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环保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履行安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2.5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间,不得恶意破坏当地的生产、生活设施和农林产业。因野外调查工作确实需要对当地的土地、设施和农林产业等地物进行破坏的,应先向甲方汇报取得同意,并由乙方与相应权属人妥善处理补偿事宜后方可实施;如因未妥善处

理相应事宜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2.6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5.2.7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资料、成果报告、图件等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不得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5.3 保密条款

5.3.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5.3.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间，如乙方完成的工作进度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且经甲方书面催促一个月后，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进度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除乙方无法按照合同时间、工作要求外，乙方已进行服务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款；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则应按

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技术服务费。

6.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6.4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及过错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偿还未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6.5 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本合同附件约定执行；本合同附件未涉及之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争议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要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保险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8.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此中断矿山开采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两年服务期限可顺延。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RMUB3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学府滨东支行 帐号：140501105640000000426 行号：105161005510 电话：0351-2341784 邮箱：zygcjtyxgs@126.com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 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 层4410-30号房间
--	---

